#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车罚决字【2024】第0007号

☑单位名称： XXXX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X

 □个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住址： /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日对XXX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的XX共享单车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影响城市道路功能正常使用的问题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的XX共享单车于2024年10月1日15时38分及当日21时23分擅自停放在人民路、四一路天润广场万家灯火商圈区域的慢车道及人行道上，严重影响交通，并有部分车辆压占盲道，擅自占用城市道路6平方米，已影响城市道路功能的正常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

1、有车站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常乐、陈迎于2024年10月1日15时38分及当日21时23分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2张1页。此证据证明了你公司的XX共享单车于2024年10月1日15时38分及当日21时23分擅自停放于人民路、四一路天润广场万家灯火商圈区域的慢车道及人行道上，严重影响交通，并有部分车辆压占盲道，擅自占用城市道路6平方米，影响城市道路功能的正常使用的违法事实。

2、有询问笔录1份2页。此证据证明了你公司对2024年10月1日15时38分及当日21时23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6平方米，影响城市道路功能正常使用违法实事的认可。在询问笔录中，也证实了你公司愿意配合工作立即整改，同时接受处理。

3、有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此证据证明了你公司对检查过程、结果无疑义，同意立即实施改正行为。

4、有2024年9月30日、10月2日，车站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两次约谈你公司的照片2张2页。此证据证明了你公司在实施改正违法行为后未整改到位，未积极消除危害后果的事实。

5、有XXXX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提供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1页，公司法人XXX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此证据证明了你公司的违法主体身份。

6、有XXXX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出据委托XXX办理信阳XX共享单车相关事宜的代委托书1份1页，XXX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此证据证明XXX为此案件的合法代理人身份，有特别代理权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公共场所面积2平方米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公共场所面积2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到位的。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公共场所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标准：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鉴于你公司的XX共享单车擅自占用城市道路6平方米，已影响城市道路功能的正常使用，虽已实施改正行为，但未改正到位。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轻微、一般、严重或者特别严重）。

 根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彻底改正违法行为，积极消除危害后果。

 2.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 银行（账号： /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18日